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2 號

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 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209/2002
2.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210/2002
3.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211/2002
4.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212/2002
5. 《證券及期貨（賣空及證券借貸（雜項））規則》（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213/2002
6.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214/2002
7.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215/2002
8. 《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216/2002
9.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217/2002
10. 《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218/2002
11.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219/2002
12.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220/2002
13. 《證券及期貨（徵費）令》（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221/2002
14. 《證券及期貨（徵費）規則》（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222/2002
15.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223/2002

- | | | |
|-----|-----------------------------------------------------------------------|----------|
| 16. |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 224/2002 |
| 17. |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投資者賠償公司)令》(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 225/2002 |
| 18. | 《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10)令》(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 226/2002 |
| 19. | 《證券及期貨(職能的轉移——聯交所)令》(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 227/2002 |
| 20. |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 228/2002 |
| 21. |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除外情況)規例》(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 229/2002 |
| 22. | 《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 230/2002 |
| 23. | 《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8)令》(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 231/2002 |
| 24. | 《〈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2001年第148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 232/2002 |
| 25. |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2年12月13日刊登憲報) | 233/2002 |

其他文件

- 第39號 — 消防處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年度的
管理報告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經審計帳目報告
(於2002年12月10日發表)
- 第40號 —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年報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2002年12月10日發表)
- 第41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就華人廟宇基金
提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管理報告
(於2002年12月11日發表)

- 第42號 一 華人廟宇委員會就華人慈善基金
提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管理報告
(於2002年12月11日發表)
- 第43號 一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2002年12月11日發表)
- 第44號 一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年報
(於2002年12月11日發表)
- 第45號 一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懲教署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
提交的報告(於2002年12月12日發表)
- 第46號 一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年報(於2002年12月12日發表)
- 第47號 一 香港房屋委員會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年報(於2002年12月16日發表)
- 第48號 一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於2002年12月16日發表)
- 第49號 一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獎券基金帳目(於2002年12月16日發表)
- 第50號 一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受託人
就該基金提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第四十一年度報告(於2002年12月16日發表)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2年12月16日發表)

《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2年12月16日發表)

質詢

1.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答覆。

2. 陳婉嫻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覆。

3. 鄧兆棠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4.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5. 劉炳章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6. 陳智思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6月2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5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第2、3、5、6、9、10、12、13、14、16、17、19、20、21、23至36、38及3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4、7、8、11、15、18、22及3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4、7、8、11、15、18、22及3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35A條經過首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35A條。

二讀新訂的第35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35A條經過二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5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附表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報告謂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2年10月9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另有4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第2至1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第1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政制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 44 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 30 人，棄權者 13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 2002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2 年專利（一般）（修訂）（第 2 號）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廢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4 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2 年 11 月 25 日訂立的 —

(a) 《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5 號）規例》；及

(b) 《2002 年毒藥表（修訂）（第 5 號）規例》。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1. 《中藥規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2年11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中藥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26(2)(e)(ii)條中，廢除“生產商”而代以“製造商”；

(b) 在第36條中，廢除在“144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並不適用於符合下述說明的中成藥 —

(a) 由任何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在其執業的處所合成或在其監管下合成的，但僅在該中成藥是為了向一名由他直接治理的病人施用或供應而正在使用的情況下方不適用；或

(b) (i) 由負責人；或
(ii) 在該人的監管下，

於有效零售商牌照所指的處所並按照任何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開出的處方個別配製或合成的。”。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勞永樂議員以他作為研究《中醫藥(費用)規例》、《中藥規例》和《中藥業(監管)規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議員個人身份發言。

另有3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2. 《中藥業(監管)規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於2002年11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中藥業(監管)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161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5(3)(c)(i)條中，廢除“、任何申述或任何請求減輕處罰的陳述”而代以“或任何申述”；

(b) 在第 6 條中 —

- (i) 在第(3)款中，在兩度出現的“可”之後加入“主動或應被告人的請求”；
- (ii) 在第(4)(c)款中，廢除“、申述或請求減輕處罰的陳述”而代以“或申述”；
- (iii) 在第(5)及(6)款中，廢除“、申述及請求減輕處罰的陳述”而代以“及申述”；

(c) 在第 7 條中 —

- (i) 在第(3)(c)款中，廢除“的撮要”；
- (ii) 在第(4)(a)款中，廢除“、申述或請求減輕處罰的陳述”而代以“或申述”；

(d) 在第 10 條中 —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 10(1)條；
- (ii) 在第(1)(e)款中，廢除“、書面申述或請求減輕處罰的書面陳述”而代以“或書面申述”；
- (iii) 加入 —

“(2) 中藥組秘書須於會議前，向被告人提供擬根據第(1)(f)款向中藥組提交的所有文件、陳述及報告的副本。”；

- (e) 在第 11(1)條中，在兩度出現的“可”之後加入“主動或應被告人的請求”。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 《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載列於附錄 II 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余若薇以她作為研究《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及《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就議案發言。

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 2002 年 12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 (b)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201號法律公告)；
- (c)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202號法律公告)；
- (d)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通知)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203號法律公告)；
- (e) 《2002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204號法律公告)；
- (f) 《證券及期貨(登記上訴審裁處命令)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205號法律公告)；
- (g) 《證券及期貨(登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命令)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206號法律公告)；及
- (h) 《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207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3年2月12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2002》

馬逢國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察悉《文化委員會諮詢文件2002》。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一位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就議案發言。

在李卓人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7時36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12位議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晚上8時55分，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馬逢國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落實國際勞工公約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國際勞工組織結社自由委員會曾先後5次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即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訂立客觀程序，決定職工會代表的地位，以促進和推廣集體談判，但政府至今仍未有具體行動以作回應，本會促請政府尊重國際勞工組織對國際勞工公約的解釋，盡快落實該委員會的建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1位議員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另有一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李卓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6人，反對者18人，棄權者兩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議案者14人，反對者5人，棄權者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3年1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48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3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18/12/2002
時間 TIME: 06:10:08 下午

動議 MOTION: 《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三讀
ELECTORAL PROVISION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2 - THIRD
READING

動議人 MOVED BY: 政制事務局局长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出席 Present :44
投票 Vote :43
贊成 Yes :30
反對 No :0
棄權 Abstain :13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楊孝華	Howard YOUNG		
丁午壽	Kenneth TING			楊森	Dr YEUNG Sum	棄權	ABSTAIN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朱幼麟	Dr David CHU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何秀蘭	Cyd HO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棄權	ABSTAIN	劉皇發	LAU Wong-fat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劉漢銓	Ambrose LAU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棄權	ABSTAIN
李家祥	Eric LI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李國寶	Dr David LI			鄭家富	Andrew CHENG	棄權	ABSTAIN
李華明	Fred LI			司徒華	SZETO Wah	棄權	ABSTAI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贊成	YES
吳亮星	NG Leung-sing	贊成	YES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棄權	ABSTAIN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棄權	ABSTAIN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麥國風	Michael MAK	棄權	ABSTAIN
陳智思	Bernard CHAN			陳偉業	Albert CHAN	棄權	ABSTAIN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梁富華	LEUNG Fu-wah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黃成智	WONG Sing-chi	棄權	ABSTAIN
單仲偕	SIN Chung-kai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馬達國	MA Fung kwok		

秘書 CLERK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

議決將於 2002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 2(a)(iii)條中，在“器材”之前加入“常設的大型”；
- (b) 在第 5 條中，廢除在“均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獲得妥善保養，令使用該處所的人的安全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 (c) 在第 9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廢除在首次出現的“證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 —

- (a) 第 5 或 7 條遭違反；或

- (b) 第 6 或 8 條遭違反，

持”；

- (ii) 將第(2)款重編為第(3)款；

- (iii) 加入 —

“(2) 凡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是 —

- (a) 名列於所涉許可證或牌照上的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代表；或

- (b) 屬個人的持證人或持牌人，

則該人如證明 —

- (c) 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有關違反事件的情況存在；及

- (d) 他即使有作出合理監管及付出合理努力，亦不能避免該等情況出現，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iv) 在第(3)款中，廢除“第(1)款”而代以“第(1)(a)款”；

(v) 加入 —

“ (4) 任何人犯第(1)(b)款所訂罪行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及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300。”；

(d) 廢除附表 1 第 2(12)條而代以 —

“(12) 須裝設一套能在有火警警報時打斷由卡拉 OK 設備播放的音樂或其他聲音及視像，並能同時發出可看見及可聽見的警告訊號的緊急示警系統。”。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18/12/2002
 時間 TIME: 10:48:23 下午

動議 MOTION: 「落實國際勞工公約」議案
 MOTION "IMPLEMENTING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

動議人 MOVED BY: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6	25	
投票 Vote	26	24	
贊成 Yes	6	14	
反對 No	18	5	
棄權 Abstain	2	5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李家祥 Eric LI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棄權 ABSTAI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棄權 ABSTAIN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蔡素玉 CHOY So-yuk	棄權 ABSTAIN
楊孝華 Howard YOUNG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反對 NO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胡經昌 Henry WU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張宇人 Tornmy CHEUNG	反對 NO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梁富華 LEUNG Fu-wah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反對 NO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反對 NO
葉國謙 IP Kwok-him	棄權 ABSTAIN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反對 NO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棄權 ABSTAIN
		劉漢銓 Ambrose LAU	反對 NO
		馬達國 MA Fung kwok	反對 NO

秘書 CLERK